

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是将供货商向其他出版物经营者销售出版物的行为合法化、制度化的一种法律许可形式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是为了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，保障出版机构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国出版事业健康、有序地发展而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。没有它将会有许多的处罚。

从事出版物零售、批发、出租业务的企业、单位和个人都需要办理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，网络进行出版物的销售、出租，也需要办理许可证，根据经营形式，分为批发和零售两种，分别到当地市文化新闻出版局和当地的文体局办理。

哪些企业需要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？

只要是经营有关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等相关业务的总发行、批发、零售、出租以及展销的活动，就必须申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。

- 1、总发行：指由唯一供货商向其他经营者销售出版物。
- 2、批发：指供货商向其他出版物经营者销售出版物。
- 3、零售：指经营者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出版物。
- 4、出租：指经营者以收取租金的形式向读者提供出版物。
- 5、展销：指主办者在一定场所、时间内组织出版物经营者集中展览、

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：

- 1、有确定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。
- 2、有与出版物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员。
- 3、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。
- 4、有相适应的注册资金。
- 5、无不良记录。

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：

- 1、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申请书
- 2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公司章程；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全体股东签字）；
- 4、中级发行员证的相关职业资格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- 5、股东身份证（法人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）复印件；
- 6、房产证复印件、租房合同原件（租赁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）；
- 7、其他申请材料。